

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寧波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最先生及黃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我們亦將保留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書劍先生(「劉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

豁免

關劉先生及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劉先生這樣屬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劉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劉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黃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